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淑緣、曾煥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
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
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
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
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曾淑緣、曾煥興發給支付命令，
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釋
明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為何，聲請人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
及公告報紙之影本，惟並未釋明請求連帶給付之依據，其未
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